



2013 年度
明治大学
外国留学生入学考试(Ⅲ类型)简章
(利用互联网报名系统专栏)

明治大学 国际日本系

地 址： 〒168-8555 東京都杉并区永福1-9-1
电 话： +81-(0)3-5300-1519
传 真： +81-(0)3-5300-1549
网 址： <http://www.meiji.ac.jp/nippon/>

【 关于该考试简章 】

该考试简章，属于明治大学国际日本系，在面向外国留学生入学考试（III类型）方面，希望利用互联网报名系统，办理报名手续的志愿者而制订的考试简章。

由于个人所用的电脑条件等问题，无法利用网上报名系统时，由于报名方法不同，所以请参照附件的「2013年度 外国留学生入学考试（I·II·III类型）简章」内容。

另外，利用网上报名系统，可以在网面上办理如下的报名手续。

- 可以输入:姓名·住址·学历等基本信息 <报名表（A表）>
- 提交报名申请书（※也可以邮寄。）
- 交纳入学审查费（可利用信用卡，China Pay 等）

【 关于日语水平能力 】

参加III类型的外国留学生入学考试时，应具有日语水平能力考试成绩为N2的，尚可报名。但是，具有「N2」水平能力，只是在报名阶段的最低要求，在大学的学习过程中，尚不属于足够的水平。

参加III类型考试入学的各位外国留学生，入学后应选取各个系之间共同的日语科目等课程，尽早使自己的日语水平达到日语水平考试成绩 N1 标准。

另外，来日本之前应该自觉地学习日语，努力使自己的日语水平尽早得以提高。

【 关于报名资料 】

报名资料，可以从明治大学的网页上，下载获取。

网址 URL: <http://www.meiji.ac.jp/cip/examination/gakubudownload.html>

【 关于报名·入学考试以及办理入学手续等 】

在报名以及办理入学手续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仅限用于入学考试，录取发表，办理入学手续及其相关事项。另外，此项业务的一部分，将委托明治大学指定的单位办理。在委托业务时，将向该指定业务单位提供留学生的个人信息。届时，尚请予以理解。

身体功能有障碍的(残疾)，在参加考试以及学习过程中需要特殊照顾的，请务必在报名结束前的一个月，与国际教育办公室（参照下一页）取得联系。

【 目 次 】

1. 目的	1
2. 招生的系·学科以及人数	1
3. 报名条件	1
4. 评审日程以及评审方法	3
5. 报名方法	4
6. 入学审查费以及交纳方法	6
7. 报名资料	7
8. 关于准考证事宜	14
9. 录取发表	14
10. 入学手续	14
11. 关于签证事宜	15
12. 注意事项	15
13. 关于 2013 年度入学的各种费用以及下年度以后的学费等事宜	17
【 参考① 】 报名申请书 <样品>	18
【 参考② 】 关于毕业（预定）证书以及成绩证书 <有补充>	19
【 交通引导 】	20

【 有关接收报名资料·留学签证的询问部门 】

国际教育 办公室
网 址: cip@mics.meiji.ac.jp
地 址: 〒101-8301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骏河台 1-1
电 话: +81-(0)3-3296-4141

【 有关课程安排, 大学入学资格考试·统一考试的询问部门 】

国际日本系 办公室
网 址: gjs@mics.meiji.ac.jp
地 址: 〒168-8555 东京都杉并区永福 1-9-1
电 话: +81-0(3)-5300-1519
※ 国际日本系, 为配合本系的新校园(中野校园)建成,
将于 2013 年 4 月迁移到东京都中野区。

【 有关学费的询问部门 】

财务科(学费担当)
地 址: 〒101-8301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骏河台 1-1
电 话: +81-(0)3-3296-4096· 4097

1. 目的

本国际日本系，肩负着促进明治大学更加国际化的重任，以培育出面向 21 世纪人类社会做出贡献的「真正的国际化人才」为最大的目标。为此，除了日本学生之外，尚需要积极地接纳持有多种多样文化背景的外国留学生。

鉴于此种方针，在外国留学生入学考试时，需要招收一些个性丰富、热忱的学生。他们除了对日本文化以及日本企业・产业等日本社会系统感兴趣之外，还应具有培养自己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学好规范的日语的意愿。

2. 招生的系・学科以及人数

系	学 科	人 数
国际日本系	国际日本学科	I・II・III类型、共计 50 名

※ 没有设置个别类型的招生人数。

3. 报名条件

全部符合如下 (1) ~ (4) 条件的

(1) 持有日本国以外的国籍，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满 18 岁。

(2) 符合如下的其中一项条件

① 在外国接受学校教育并学完 12 年的课程以及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预定学完的。

在该国，持有大学入学条件的或者由文部科学大臣指定的相当于该条件的。

注 1：预定在接受学校教育，可学完 12 年课程的考生，如果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不能毕业时，则不允许入学。

注 2：在日本国内毕业的情况下，高中一年以下的十年期间和在日本国内学习期间为四年以内的，可允许申报志愿。但是，不包括学完中学三年期间全部课程的。

注 3：在外国的日本人学校毕业的情况下，可认为与日本国内毕业的是同等水平。

※ 日本人学校是指被认定为具有与日本国内的小学或中学的课程相等的教育课程。称为全日制的教育设施。

② 文部科学大臣指定的资格中，应具有如下条件的

- 据瑞士民法法典的财团法人，持有国际 Baccalauréat 事务局授予的国际 Baccalauréat 资格的；
- 持有德国联邦共和国各州具有大学入学条件的 **Abitur** 资格的；
- 持有法国共和国具有大学入学资格的 Baccalauréat 资格的；

- 文部科学大臣指定的相当于外国高中的日本国内的外国人学校毕业的(包括预定的);
在具有国际评价的团体(WASC, CIS, ACSI)认定的日本国内的外国人学校毕业的(包括预定的)

<日本国内, 指定为相当于高中学校的外国人学校一览表>

<http://www.mext.go.jp/a-menu/koutou/shikaku/07111314/003.htm>

<国际评价的团体认定的外国人学校一览表>

<http://www.mext.go.jp/a-menu/koutou/shikaku/07111314/006.htm>

③ 根据本系个别入学条件的审查, 具有高中毕业的和同等水平以上的。

(3) 作为本校的学生, 根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条例, 居留资格可获得「留学」资格, 或予以更新的;

(4) 全部符合如下 ①~④ 条件的

① 2012年9月20日以后, 在日本国内没有办理外国人登记的;

② 居住在没有实施「日本留学考试」的国家;

③ 「日语水平能力考试」的N1或者N2获得及格的;

但是, 只限于平成22年度(2010年度), 平成23年度(2011年度)或者平成24年度(2012年度)第1次日语水平能力考试的其中之一的考试结果。

④ 可提供各国大学的入学资格考试·统一考试等的成绩证明书(包括英语成绩)的;

※1: 对于中国方面, 可提供会考(高中毕业统一考试)的成绩证明书(包括英语成绩)。

※2: 以2009年6月以后的考试成绩为有效。(在中国会考期间报名时, 2007年6月以后的考试成绩为有效。)

※3: 在中国, 只由作为成绩认定机关的中国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CDGDC)于报名截止日(务必邮寄到)之前, 直接寄送到大学的认定结果(限于英文)为有效。不接受来报名者个人寄来的认定结果。

※4: 关于大学入学资格考试·统一考试等, 不能提供英语科目的成绩时, 可提供TOEFL®, TOEIC®或IELTS的(官方)正式成绩单, 予以替代。

另外, 官方正式成绩单的有效期限为2010年9月1日~2012年8月31日。

< 注意事项 >

(1) 持有双重国籍的, 也可以报名。

(2) 关于外国留学生入学考试的同时报考事宜

- 允许所有系之间的同时报考。

- 有关本系进行不同审查方式的同时报考事宜, 可以与English Track入学考试同时报考, 但不允许与I类型·II类型的同时报考。

(3) 关于与其他入学考试的同时报考事宜

不允许与在国外就学者特别入学考试, 进行同时报考。

- (4) III类型考试的入学时间为 2013 年 4 月。（不是 9 月入学）
- (5) 关于上课事宜，原则上，使用日语讲授课程。所以需要具有相当水平的日语能力。
（也有的课程，一部分用英语讲授）另外，本校不设置作为预备教育的日语教育机构。
- (6) 关于申请志愿资格如果有不明白的情况，请事先确认一下申请志愿资格。详细情况，请参阅明治大学网页。

<http://www.meiji.ac.jp/cip/examination/zizen-shinsa.html>

- (7) 关于居留资格的「留学」资格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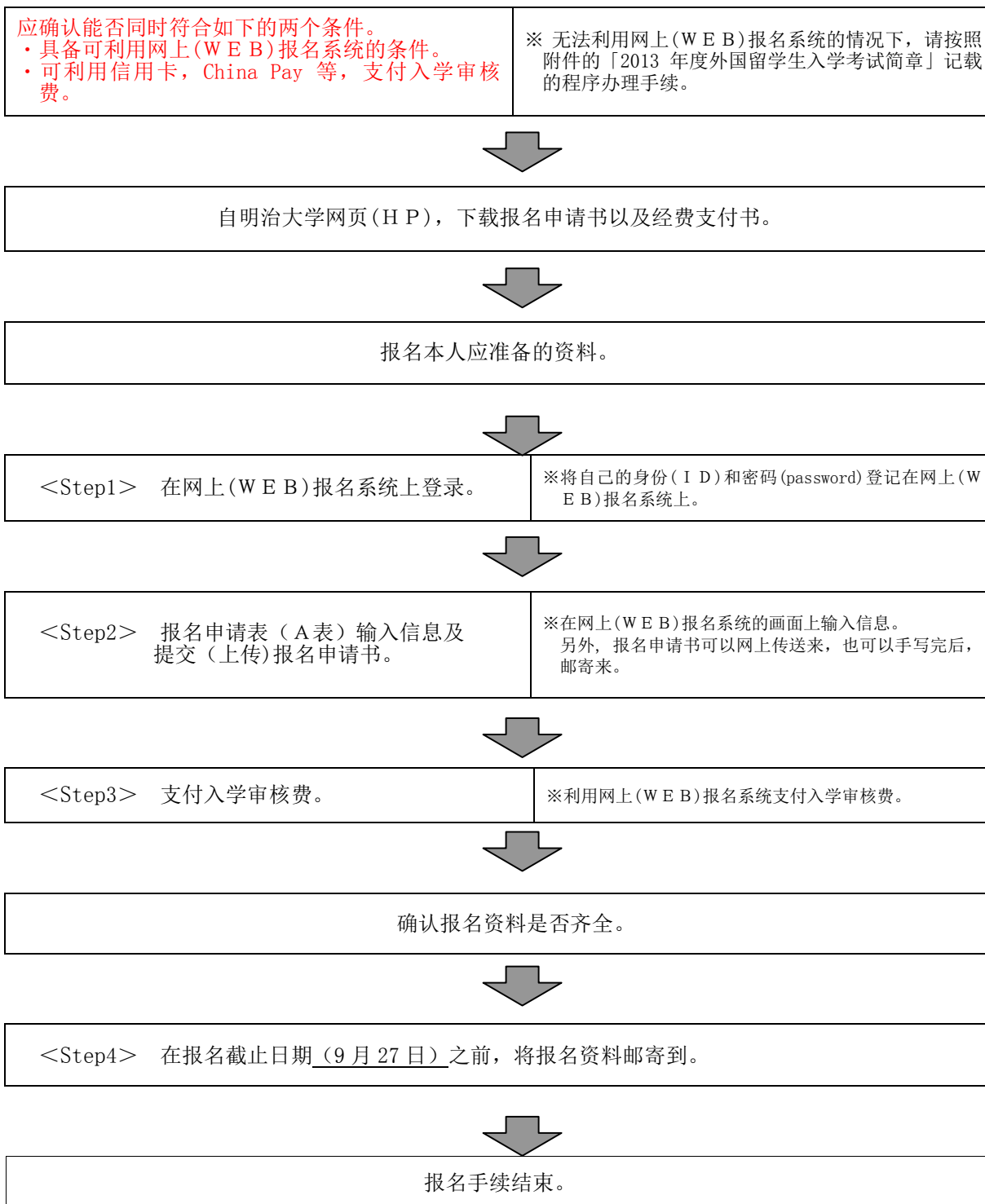
根据「出入国管理以及难民认定法」条例规定，持有居留资格为「留学」的，其活动范围为「日本国的大学或者相当于大学的机关，专门学校的专门课程；对于在外国接受完 12 年学校教育的，为进入日本国的大学学习，在其教育机关或高等专门学校接受教育活动」，「不包括专门在晚间上学或接受通信教育的」以其作为标准而设置的。

4. 评审日程以及评审方法

- (1) 报名期限： **20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9 月 27 日（星期四）**
※ 在报名截止日必须邮寄到。（以日本时间为准。）
- (2) 评审方法： **资料审核（不进行个别考试。审核报名时所提供的资料）**
- (3) 录取发表： 20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
※ 对于评审及格者，以邮寄方式，按照报名资料上记载的地址，寄送予以通知。
另外，根据互联网，也可以确认是否录取的结果。
- (4) 入学手续： 2013 年 2 月初旬
※ 有关的详细情况，在入学手续资料中予以通知。
※ 入学手续资料，与合格录取通知书一起寄送去。

5. 报名方法

报名手续，请按照网上报名系统程序予以报名。（请确认如下的过程图示。）



< 利用网上(W E B)报名系统的情况: >

- 网上(W E B)报名系统, 在网上可进行如下的报名手续输入。(预定在 9 月初旬正式启动)
 - (1) 可以输入: 姓名·地址·学历等的基本信息<报名表(A表)>
 - (2) 提交报名申请书
 - ※ 也可以不利用网上(W E B)报名系统, 以邮寄方式提交。
 - (3) 支付入学审核费(利用信用卡, China Pay 等)
- *上述自(1)到(3)的手续在网上办理后, 其他的报名资料, 务必在提交期限(9月27日)之前, 邮寄到明治大学。报名资料邮寄到大学后, 才可以称是手续结束。*
- 概略的过程图示如下。但是, 有关网上(W E B)报名系统的详细情况, 请参照如下网址。
<http://applyjapan.com/>。

Step1 — 登录电子邮件(ID)

[接入 http://applyjapan.com/之后](http://applyjapan.com/), 登录电子邮件(ID)。

— 登录密码

在登录的电子邮件网址内, 将收到暂定登录确认的邮件。

点击电子邮件内记载的网址(URL), 然后登录密码。

— 登录结束

登录结束的电子邮件, 将寄送到登录的网址上。

点击电子邮件上记载的网址(URL), 就可进入画面。

Step2 — 输入基本信息<报名表(A表)>

进入画面后, 输入各种基本信息。

— 提交报名申请书。

继续输入各种基本信息, 然后提交报名申请书。(上传)

如果报名申请书和其他报名资料一起邮寄的情况下, 可按照画面上的指引, 进入下一步程序。

Step3 — 选择入学审核费的支付方法

入学审核费的支付方法, 可在如下的(1)~(3)当中选择。

(1) 利用信用卡支付入学审核费用。

(2) 利用 China Pay 支付入学审核费用。

(3) 利用 PayPal 支付入学审核费用。

- 按照画面的指引, 办理支付入学审核费的手续。
- 支付结束后, 熟读画面上的注意事项, 确认今后的手续。
- 网上(W E B)报名系统的手续结束。

※ 结算结束后, 基本信息以及报名申请书将无法更改。

Step4 — 邮寄报名资料

请确认「7. 报名资料」(7-13 页) 内容。

(不包括由实施团体直接邮寄到明治大学的证明书。)

- 在邮寄的情况下, 请利用国际特快专递(EMS) 邮寄。

在报名截止日期之前, 务必邮寄到。

报名资料的邮寄地址

〒101-8301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駿河台 1-1
明治大学 国际教育事务室 外国人留学生入学考试部门 收
TEL: +81-(0)3-3296-4141 FAX: +81-(0)3-3296-4360

< 无法利用网上(W E B) 报名系统的情况: >

- 鉴于如下的理由, 无法利用网上(W E B) 报名系统时, 可认为是无法利用网上(W E B) 报名系统的报名方法。

- 由于电脑的周边环境条件问题, 无法利用网上(W E B) 报名系统的情况;
- 无法利用信用卡或 China Pay 等, 予以支付的情况;

- 在此情况下, 请按照如下要求, 办理手续。

(有关的详细情况, 请参附件的「2013 年度外国留学生入学考试简章」)

- 请下载报名书(A 表) 等指定的报名资料并填写上必要事项。
- 请在金融机构窗口, 汇款寄送入学审核费。
- 请邮寄报名资料。(不包括实施团体直接邮寄到明治大学的证明书)

另外, 在邮寄时, 请利用国际特快专递(EMS) 邮寄。

在报名截止日期之前, 务必邮寄到。

报名资料的寄送地址

〒101-8301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駿河台 1-1
明治大学 国际教育事务室 外国人留学生入学考试 收
TEL: +81-(0)3-3296-4141 FAX: +81-(0)3-3296-4360

6. 入学审核费及交纳方法

- (1) 入学审核费: 15,000 日元 (不包括消费税。)
- (2) 交纳方法 : 利用网上(W E B) 报名系统, 使用信用卡, China Pay, PayPal 的其中一种, 交纳入学审核费。
- (3) 交纳期限 : 截止 2012 年 9 月 27 日 (星期四) 之前

- (4) 注意事项：
- 已缴纳的入学审核费，将不予以退还。
 - 只是交纳了入学审核费，尚不能称是报名手续结束。报名资料邮寄到大学之后，才可称是报名手续结束。
 - 除本人名义之外，也可利用父母名义的信用卡等交纳。
 - 支付次数，仅限于一次。
- 另外，由于不出具收据，所以应复印各支付完了的画面，以备用保存。
- 利用 China Pay 时，应事先通过发行该卡银行，开通网上结算服务项目。

7. 报名资料

利用网上(WEB)报名系统的报名资料，内容如下。应准确无误地在报名截止日之前邮寄到。

另外，各报名资料的详细情况，请确认下页以后的内容。

编号	报名资料	制作方法	邮寄	备注
1	报名表(A表)	利用网上(WEB)报名系统	不要	
2	报名申请书	下载以后，输入信息或填写	※	应自明治大学网页(HP)下载指定用纸。 利用网上(WEB)报名系统不能上传来时，可与其他资料一起邮寄来。
3	经费支付书	下载以后，填写必要事项	○	自明治大学网页(HP)下载指定用纸。
4-1	毕业学校的高中毕业证书(预定)	委托毕业的高中学校	○	
4-2	毕业学校的高中成绩证明书	委托毕业的高中学校	○	
5	护照复印件	各自备齐	○	
6	彩色照片(4cm×3cm)	各自备齐	○	
7	证明学费及生活费的支付方法用的资料	各自备齐	○	
8	日语水平能力考试及格结果通知书或认定书的复印件	各自备齐	○	请提交N1或N2及格通知书或认定书的复印件。
9	大学入学资格考试·统一考试等的成绩证明书	委托实施团体提出	○	由实施团体可直接寄送时，请直接寄送来。
10	有关英语水平能力的证明书(TOEFL®, TOEIC®, IELTS)	委托实施团体提出	○	上述第(9)项，只是在无法证明其英语科目成绩时，需提交的。 另外，实施团体可直接寄送的，请予以直接寄送。

< 报名之际，应注意的事项： >

➤ 利用网上(WEB)报名系统，办理完网上手续后，按照表内「邮寄栏」，请将有「O」符号的相关资料邮寄到明治大学。所有的报名资料均寄送到大学之后，才可称为手续结束。

另外，应切实确认好如下项目内容，并务必在报名截止日9月27日（星期四）之前，将报名资料寄送到。（按照日本时间。）

- 务必确认好与报名相关的所需资料是否备齐，并且邮寄去。
- 请利用国际特快专递(EMS)形式邮寄。
- 报名资料不齐全时，报名期限已过才提交时，报名资料将不予以受理。
- 报名资料的记载事项中有伪造情况时，将取消报名资格。
- 报名资料提交后，将不受理替代更换。
- 已提交的资料，将不予以退还。

< 关于资料制作事宜 >

- 报名资料上的英文姓名，应与护照上记载的相同一致。
- 数字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 年号应使用公历。
- ※记号栏内，不应填写任何内容。
- 利用手写方式提交的资料，用使用黑色或蓝色钢笔（可使用圆珠笔），务必由本人工整地填写。

(1) 报名表（A表）

- 按照网上(WEB)报名系统的画面指示要求，输入进必要事项。
输入的数据，在画面上以页数为单位加以保存。
- 持有双重国籍的，可选择其中的一个国籍加以登录。
- 现住址和本国的住址相同的情况下，本国住址，则选择「与现住址相同」内容输入。
- 关于日语水平能力考试及大学入学资格考试·统一考试等事宜，应正确地输入进必要事项。
- 关于大学入学资格考试·统一考试等事宜，只限于无法提交英语成绩的情况下，可输入进TOEFL®, TOEIC®或IELTS等的成绩。
- 务必填写保护人。另外，原则上是父母。保护人的住址，与报名者的现住址相同时，可选择填写「与现住址相同」内容填写进去。
- 紧急联系人，只限于在日本国内有紧急联系人时，应填写进去。
- 关于学历，自小学入学开始到至今为止的学历，应全部填写进去。在校年数，应填写到学完的预定月份为止的年数。
- 若有职业经历时，应按照年代顺序，填写到最接近的两个工作。
(职业经历包括服兵役，但不包括临时工作。)

(2) 报名申请书（所指定的用纸）

- 务必用日语填写。
- 报名申请书，应按照如下其中的一种方法提交。
 - ◆ 在所规定的用纸上填写后，按照网上（W E B）报名系统所规定的页数，上传发出。
 - ◆ 在所规定的用纸上填写后，与其他资料一起邮寄出去。
 - ※1： 所规定的用纸，如下页所示。（网上传送用和手写用的纸张形式有所不同。）
<http://www.meiji.ac.jp/cip/examination/gakubudownload.html>
 - ※2： 采用网上提交时，应参照 18 页的样品并确认注意事项。
 - ※3： 采用手写提交时，应由本人使用黑色·蓝色钢笔或圆珠笔填写。

(3) 经费支付书（使用所规定的用纸）

- 规定用纸，在该网址内。<http://www.meiji.ac.jp/cip/examination/gakubudownload.html>
- 参照列表后，应填写日期·报名者国籍·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
- 「本人支付的情况下」或「本人之外支付的情况下」，在其中符合的项目口栏，加注符号(✓)。
另外，本人之外支付的情况下，经费支付者务必在「经费支付者地址」「经费支付者姓名」「电话号码」「与报名者的关系」「学费」「生活费」「支付方法」等栏内填写好，并签名或盖章。
- 务必附上可证明规定的学费以及生活费的支付方法的资料。
(请参照第 10 页的 (7) 学费以及生活费支付方法的证明资料。)

(4) 毕业高中的学校毕业（预定）证书及高中学校成绩证明书

- **提交毕业证书正本（毕业或在校的学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若无法提交毕业证书正本时，应提交复印件 certified true copy（由正本准确复制的证书并由毕业学校、在校生的学校或大使馆等官方机构出示认证的复制件）。仅仅只是复印件的，将不予受理。
- 应使用日语或英语制作而成。若没有办法，只能用其他语言制作提交时，应该附有大使馆等的官方机构出示认证的日语或英语的译文正本。
- 提交的证明书上的姓名等，应该与护照上记载的内容相同。若有差异时，应该委托毕业的高中学校订正或由大使馆等的官方机构领取认证是同一个人的证明。
- **无论是哪种情况下，大使馆等官方机构出示的证明需要花费时间，所以应该提前、尽早地办理好手续。**
- 最终的毕业学校是大学的情况下，应把高中的毕业证书及成绩证明书，再加上最终毕业的学校(大学、短期大学、专门学校等)毕业（结业）证书及成绩证明书一并提交出。(大学等中途退学的情况，也应提交成绩证明书。并且，一并提交出退学 / 休学等的在校情况证明资料。)
- 预定毕业的学生，在申请志愿起的三个月之内，毕业生应该提交出毕业后所颁发的证明书。
- 没有毕业证书的情况下，可提交毕业证书的复制件(certified true copy)（由正本准确复制下来，并由毕业的学校或大使馆等官方机构出示认证的复制件。)
- 成绩证明书，仅限于记载入学年度·毕业年度·姓名及毕业的高中学校，在校整个期间的每

学年的成绩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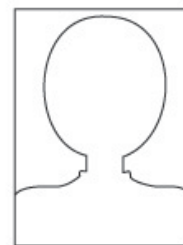
- 由于本国的教育制度，截止高中的教育课程年限不足 12 年的，为进入日本的大学，其准备教育课程已经学完结业的，应提交结业证书。
- 即使是上述的证书，无法证实 12 年的学校教育课程结业的情况下，应提交证明的补充资料。
- 高中尚未毕业，而在国外获得大学的入学资格审定合格情况下，则可提交鉴定水平考试的及格证书和成绩证明书，用以代替高中毕业证书·成绩证明书。
- 由于转学的缘故，在多个高中就学的，应分别提交由各在校的高中直接出具的成绩证明书。但是，最后的在校高中若认定至今为止成绩，记载有 3 年期间（4 年期间）全部的成绩时，则仅有该证明即可。

(5) 护照的复印件

- 应复制姓名·出生年月日·护照编号·照片·有效期限的张页。（不是签证的张页。）
- 持有双重国籍的，应分别提交各国籍的护照复印件。

(6) 彩色照片

- 照片的背面应写上报名的系名·学科·姓名。另外，应该注意如下几点。
- 照片应该是在报名 3 个月以内，拍照的彩色照片。（竖 4cm×横 3cm）
- 正面，上半身，脱帽，没有背景及框边的。（不能使用速拍照片，抢拍照片，拍照得不鲜明，头发遮盖着眉毛，戴墨镜的照片）
- 平时，戴眼镜的人，请拍照戴眼镜的照片寄来。
- 提出的照片，在入学之际，作为学生证上面貌照片，原封使用。



(7) 证明学费及生活费支付方法的资料

- 在该校留学之际，应提交可证明学费·生活费等支付方法的资料。（应在 3 个月之内制成的）以作为上述(3)经费支付书的附加资料。
- 该资料应由日语或英语制成、提交。利用除此以外的语言时，应附加上日语或英语的译文。（不需要官方机构的证明。）
- 应提交储蓄存折的复印件时，自记载名义人的最初一页到有记录的最后一页为止，均需全部复印下来。

➤ 证明资料，如下表所示。

所提出的资料	经费支付者		
	本人	本人以外 (居住在 日本国内)	本人以外 (居住在 日本国外)
经费支付者(本人)制作的经费支付书(使用指定的用纸)	○	—	—
如下的一种资料 · 领取奖学金的证明书 · 本人名义的存款余额证明书(正本) · 本人名义的存款存折的复印	○	—	—
经费支付者(本人以外)制作的经费支付书(使用指定的用纸)	—	○	○
如下的一种资料 · 经费支付者(本人以外)名义的存款余额证明书(正本) · 经费支付者(本人以外)名义的存款存折复印	—	○	○

(8) 日语水平能力考试的成绩结果通知书或认定书的复印件

- 独立行政法人国际交流基金，实施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第 1 次的「日语水平能力考试」，应提交可证明考试结果 <N1 或 N2 合格>的「日语水平能力考试结果通知书」或「认定书」的复印件。
- 办理入学手续时，有必要出示该资料的正本，所以应珍惜保管。

(9) 大学入学资格考试·统一考试等的成绩证明书(包括英语的成绩)

应该寄送如下的①~⑤ 其中之一的成绩证明书正本(或核对正本的复印件)。

(2009 年 6 月以后的(中国会考为 2007 年 6 月以后的)考试成绩为有效。)

① 本国的大学入学所需的国家考试等的各国统一考试。

② International·Baccalauréat (IB)

请参照下述【International·Baccalauréat (IB) 的教育制度下的证书】一栏。

③ SAT (SAT Reasoning Test)

请参照下述【美国】一栏。

④ ACT

请参照下述【美国】一栏。

⑤ GCE

请参照下述【英国】一栏。

统一考试成绩证明书，应尽可能地由统一考试实施机构直接寄送到明治大学。可否直接寄送，应各自向各有关机构予以核实。另外，如果有需要邮寄地址的部门时，请邮寄到「国际教育事务室 收」。

由统一考试实施机构直接寄送证明书时，以报名期间内邮寄到的为有效。

另外，统一考试成绩证明书不是用英文标记的或者统一考试实施机构没有将英文标记的成绩证明书直接寄送到时，应该将成绩证明书翻译成英语或日语。并自大使馆获取其翻译的内容与正本准确

无误的证明，然后与其他报名资料一起提交出。

有关该项目的疑问事宜，请与国际日本系 事务室联系。

【中国】

全国大学统一考试（高考）的结果(包括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等举办的统一考试结果)或者高中毕业认定统一考试（会考）的结果，应由认证机构-中国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CDGDC)，将英语版的认证结果直接寄送到明治大学（编号:E602202）。

【英国】

请寄来如下其中之一考试的结果证明。

- ① GCE Advanced Level 3 个科目
- ② GCE Advanced Level 2 个科目和 GCE Advanced Subsidiary Level 2 个科目，共计：4 个科目

【法国】

请寄来 Baccalauréat (Baccalaureat) 的成绩评定证书。

※ 由 Baccalauréat · Option · International (OIB) 出具的报名，也予以承认。

【德国】

请寄来 Abitur 的成绩评定证书。

【加拿大】

请寄送来符合如下其中条件之一的资料。

- ① 由 *British Columbia* 州的教育制度所出具的资料
提交记载有 Provincial Exam 成绩的证明。
- ② 由 Ontario 州的教育制度所出具的资料
请提交 因考入大学 获取 Grade12 University Preparation (U) Courses 或 University / College Preparation (M) Courses 6 个学分的记载成绩证明。
- ③ 其他州的教育制度所出具的资料
有统一考试的州，请提交其考试结果的证明。

【美国】

SAT (SAT Reasoning Test) 的正式考试结果 (Official Score) 或 ACT Test 的考试结果，请寄送来 (Score Report)。

※ 明治大学的 SAT 编码是「3128」，ACT 编码是「5520」。另外，参加于 2012 年 10 月实施的 SAT 或 ACT 的学生，由于在报名期间，来不及提交的考试结果证明，所以请寄送准考证的复印件。
关于考试结果事宜，请办理由出示证明书的机构，将考试结果直接寄送到明治大学的手续。

【澳大利亚】

请提供各州统一考试的考试结果证明。

【新西兰】

请寄送 NCEA (N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水平 3 的成绩评定证明书 (Record of Learning)。

【International·Baccalauréat (IB) 的教育制度下的证书】

请寄来 IB 最终考试 6 科目的成绩评定证书以及证书 Diploma (复印)。

应由 IB 考试总部直接寄送到明治大学。但是，考试总部寄来的成绩通知，证书 Diploma 迟延时，可邮寄来由毕业的高中制作授予的成绩以及证书 Diploma。

【除上述以外的有统一考试的国家教育制度下的情况】

※ 报名前，请务必与国际日本系 事务室取得联系。

根据统一考试的规则，请寄送来考试结果的成绩评定证明书。但是，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 ① 请提交有关统一考试制度的正式资料（包括考试项目）。

不是英语书写的情况下，应并同英语或日语的译文一起提交来。

- ② 有英语书写的统一考试成绩证明书，应尽可能地由统一考试实施机构，直接寄送到明治大学。统一考试成绩证明书不是英语书写的，或者统一考试实施机构不能直接寄送用英语书写的成绩证明书情况下，提交的资料应该翻译成英语或日语以及由大使馆等官方机构出示的译文与正本翻译准确无误的证明。

(10) 关于英语水平能力的证明书 (TOEFL®, TOEIC®, IELTS)

- 关于上述 (9) 大学入学资格考试·统一考试等事宜，不能提交英语科目的成绩时，应提交 TOEFL®, TOEIC® 或 IELTS 公认的分数成绩单。可予以替代。

(在大学入学资格考试·统一考试等的成绩证明书中包括英语科目的成绩时，则可不必提交。)

- 在 2010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参加考试的为有效。

① TOEFL® iBT 的 Official Score Report

- 应由实施机构直接寄送到明治大学。
- 明治大学的 TOEFL® 登录编码 (Institution code) 为 <7713>。
- 在报名截止日之前，邮寄到本校的为有效。但是，若预计到在报名截止日前未能邮寄到的情况下，应该提交持有 Examinee Score Report 的复印件。
在抵达本校之前，应将其代替报名资料。
- TOEFL®-PBT, TOEFL®-CBT, TOEFL®-ITP 的成绩不予以承认。

② TOEIC® 的 Official Score Certificate

- TOEIC®-IP 的成绩不予以承认。

③ IELTS 的 Test Report Form

- 不承认 General Training Module (模拟考试)

- 关于英语是母语的学生，在提出的内容项目有免除部分。所以，应事先与国际日本系 事务室取得联系。

8. 关于准考证事宜

准考证，将按照入学报名申请表（A表）上记载的现住地址，于12月下旬~1月上旬邮寄去。

收到的准考证，在录取发表之前，应珍惜保管好。另外，1月上旬过后尚未收到准考证时，应与国际日本系 事务室取得联系。

9. 录取发表

录取发表日为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对于录取者，将按照报名资料上记载的现住址，邮寄予以通知。另外，作为补充手段，可在互联网上确认其录取结果。

自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10:00（日本时间）以后，请接入如下的网址。

<https://www.gouhi.com/meiji/r/>

另外，利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询问事宜，一律不予以受理。

10. 入学手续

(1) 寄送入学手续资料

对于及格者，在发表的同时，按照报名资料上记载的现住址寄送及格表和入学手续资料。不在大学校舍直接予以交付。报名后，如果地址有更改时，应迅速与国际日本系事务室取得联系。

(mail:gjs@mics.meiji.ac.jp)

- 由于入学手续资料寄送迟延或其他理由，在办理入学手续期间过后的入学手续将不予以受理。
- 不管是否获知及格，如果没有收到入学手续资料时，应急速与国际日本系 事务室取得联系。

(2) 入学手续

关于入学手续方法，应按照交给及格者的「2013年度 入学手续指南 外国留学生入学考试」内容实施。另外，入学手续的方法，有如下两种。

① 一次性的交纳手续（决定考入明治大学的）

在入学手续截止日之前，交纳入学金，学费和其他诸种费用，完成入学手续的方法。

② 迟延交纳手续（等待着其他大学的及格发表）

在入学手续截止日之前只交纳入学金，办理迟延交纳的第一次手续。之后，在3月下旬的指定日期之前，交纳学费和其他诸种费用。办理迟延交纳的第二次手续，完成入学手续的方法。

- 入学手续截止日，在邮寄的情况下，预定在2013年2月初旬。

详细情况，请确认入学手续指南的内容。

- 入学手续受理方法，本人或代理人来到大学办理手续（办理手续日预定在2月初旬）或利用邮寄的手续。另外，邮寄的情况下，务必在入学手续截止日之前寄到。

(3) 入学手续资料

除本校所规定的手续资料之外，也需要如下的资料，请提前做好。

① 入学各种费用（参照第17页）

② 住民票1张（3个月之内发行的内容）

居住在日本国之外的，来日本后应迅速办理住民登录手续，然后提交「住民票」。

③ 大学入学资格证明书

报名时，已提交高中毕业的学校毕业证书·成绩证明书的，则没有必要。

④ 护照复印

⑤ 护照（出示）

利用邮寄方式办理入学手续的，来日本后应予以出示。

⑥ 「日语水平能力考试及格结果通知书」或「认定书」

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入学手续的，应与其他入学手续资料一起寄送到。

(4) 注意事项

① 已经提交的资料，无论何种理由，均不予以退还。

② 提交的资料中，若查明资料的记载事项有虚假的情况，将取消及格条件或入学资格。

③ 以新入学的外国留学生为对象，将于2013年4月初实施新生入学教育，应务必参加。

详细情况，在寄送合格证以及入学手续资料的同时，予以通知。

11. 关于签证事宜

旅居日本，没有居留资格的情况下，应到本国的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办理出具「留学」签证。

另外，若事先由本人或代理人，自法务省东京入国管理局，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以此来申请「留学」签证的情况下，则审查程序将会简便，顺畅。

在日本有亲属，支付经费者或可领取奖学金的，可委托法务省东京入国管理局代理申请交付「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希望明治大学予以代理申请的，应在办理入学手续时，提交所需的必要资料。

另外，由于获取签证的审查属于法务省，若出现不能获取的情况，大学将不予负责。

12. 注意事项

(1) 关于担保人事宜

➤ 报名时，不需要担保人。但是，录取后，办理入学手续（2月初旬）时需要有担保人。

➤ 担保人，原则上是有独立生活的人。应该按照如下顺序提交。

- ① 居住在日本的父母或其他亲属。
- ② 不住在日本的父母或其他亲属。
- ③ 父母及其他亲属均没有的情况，居住在日本的熟人朋友等

➤ 担保人在报名者办理入学收时（2月初旬），应提交担保人书以及住民票。

担保人不居住在日本的情况下，需有官方机构出示的记载有担保人住址，姓名的证明书。

（2）关于联络人事宜

担保人不居住在日本的情况下，应该在入学时，登录居住在日本的，可发挥如下作用的人员。

- 在校期间，留学生发生的各种问题，应与本校保持联系。另外，本校若提出要求时，应及时采取与本人取得联系等措施。
- 若本人停止在日本的长期学习活动等，由此而产生的在日本不能逗留的情况下，应该采取适当措施，并就休学·退学等事项，能予以配合协商。

※ 联络人的例子： 居住在日本兄弟姐妹，配偶或其他亲属，朋友，熟人等。

应尽量是成年人并有自立的工作、生活能力以及具有较高的日语水平。

13. 关于 2013 年度入学诸费用以及下年度以后的学费等事宜

〈〈 2013 年度 学费等 〉〉

(单位: 日元)

下年度以后的学费等

(单位: 日元)

科目		年度 (学年)	2013 年度 (第 1 年)	2014・2015 年度 (第 2 年・第 3 年)
学 费	入 学 金		280,000	—
	学 费		908,000	908,000
	教 育 充 实 费		208,000	208,000
	实 习 费		10,000	10,000
诸会费	学生健康保险互助合作费		2,500	2,500
	家 长 会 费		12,000	12,000
	校 友 会 费		—	10,000
合 計 (年 額)			1,420,500	1,150,500
前 期 (入 学 诸 费 用)			857,500	
后 期			563,000	

(注) 1. 入学诸费用和下年度以后的学费如上所述。

另外, 2016 年度(第 4 年)的学费尚未定。

2. 在与其他大学同时报名的情况下, 截止于入学手续日(2 月上旬)为止若办理相关的手续, 除入学金之外, 学费等迟延交纳可到 3 月下旬所规定的日期为止。

3. 交纳学费, 为每半期予以交纳。入学诸费用为入学金和学费(入学金之外)的 1/2 和诸会费。

交纳区分	交纳比例	交纳期限
前 期	入学金和学费(入学金之外)的 1/2 和诸会费	办理入学手续时, 下年度以后为 4 月 30 日
后 期	学费(入学金以外)的 1/2	10 月 20 日

4. 入学后, 选修特定的科目时, 将另外收取选修费。

(教师职务・社会教育主任・文艺员・图书管理・掌管学校图书馆教师的各有关科目等。)

5. 校友会费(终身会费 30,000 日元), 第 2 年以后的年额各为 10,000 日元。

6. 交纳完的入学诸费用, 原则上不予以退还。

但是, 除入学金之外的诸费用, 在所规定的日期之内办理完了退学手续时, 可予以退还。

7. 入学诸费用不包括消费税。

8. 入学诸费用以及下年度以后的学费等, 有更改可能。关于交纳的金额, 请参考交给及格者的「入学手续指南」以及每年 4 月收到的与学费付款用纸同时寄去的明细详单。

【参考②】关于毕业（预定）证书以及成绩证明书 <有补充>

能否提供证书的正本	证书使用的语言	所需手续	提供资料
可以提供	→ 日语或者英语	(无特殊要求)	利用日语或者英语编写的证书的正本
	→ 除日语或英语之外	编写日语或英语的译文，并由大使馆等官方机构出示认证的出自于正本复制的证书。	用日语或英语之外的语言编写的证书的正本以及由大使馆等官方机构认证的日语或英语的译文正本
不能提供	→ 日语或者英语	复印证明书或者正本，并有毕业的或在校的高中，或者大使馆等的官方机构出示认证的出自于正本复制的证书。 (制作 certified true copy)	由日语或英语制成的证明书的复印件(certified true copy)
	→ 除日语或英语之外	除上述的 certified true copy，还应有日语或英语的译文，并由大使馆等官方机构出示认证的复印件。	日语或英语以外的证明书的复制件(certified true copy)以及由大使馆等的官方机构出示认证的日语或英语的译文正本。

